采购项目编号：SXZCKJ-2026-CS011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KJ-2026-CS011

项目名称：“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2026 年“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套(台)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

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套；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

地址：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

联系方式：029-89630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联系方式：18502923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

电话：18502923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 地址：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 联系人：赵莉华 联系方式：029-89630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张智 电　话：18502923022
1.1.4	项目名称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供应商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无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他要求	□不要求：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响应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格式自拟（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乐创街区 B 座 5 层 501 会议室
4.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否：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计取。2.采购代理费的金额或收取比例:采购代理报酬按成交金额为基数标准计算。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延迟付款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主张权利。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299188518100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

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3.2.2 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②最终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总价。

3.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磋商响应总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现场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6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程序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宣布开标纪律；

③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④宣布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⑤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⑥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并记录在案；

⑦磋商会议结束。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磋商评审程序

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共同开展资格性审查，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③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⑤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⑥其他：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

7.6 合同签订及公示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无效响应、废标与重新采购

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入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8）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1.2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2.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3.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内容告知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由其本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人须同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3804880289@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创科建招标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智　18502923022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4 投诉

1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5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共同开展资格性审查，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	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6	信用信息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及截图为准。**
7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为准**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1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3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服务期限为准。
4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质量标准为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准。
6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响应为准。
7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8	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 条磋商响应文件第 3.2.5 款要求。

二、详细评审

2.磋商文件详细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服务方案（24 分）	**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物料设计、制作、供应计划等整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备管理职责；③关爱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方案；④相关物资的发放实施方案；⑤项目宣传与总结评估实施方案；⑥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⑦项目进度时效保证措施⑧履约验收标准 **评审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备注：评审内容“ 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服务保障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①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及人员到位安排情况③服务期内团队稳定性等 以上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6 分）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包括：①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②日常管理制度；③保密制度 以上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档案管理（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②资料移交工作制度 以上内容均完整的，得满分 4 分，每有一条内容缺项的，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20 人及以上，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20 人以下，15 人及以上，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5 人以下，10 人及以上，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 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本处项目团队为本单位执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含临时招募志愿者。
	其他人员资格证书（15 分）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其他人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证，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15 分）	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①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可追溯，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财务检查和第三方审计监督承诺；②具有组织大型公益活动的能力，能统筹协调各区县、社区、学校、高校等资源，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具备跨部门协调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有效对接民政、教育等部门；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留守儿童关爱模式的承诺；③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服务数据、典型案例和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得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有从事青少年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或公益项目执行经验或服务类项目设计制作。须提供中标（成交）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3）	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评磋商报价）×分值。

1、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依次以项目理解与分析、评估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项目拟投入人员、服务承诺、企业类似业绩评分高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由**采购人代表共同开展资格性审查，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2.2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响应条款：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入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8）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3）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各类技能包物料的设计、制作、购买等整体执行。

二、服务内容

1.负责各类技能包物料的设计、制作、购买。

2.负责关爱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相关物资的发放。

3.负责项目宣传与总结评估等。

4.具有专业的志愿者管理团队，能按要求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确保队伍稳定、服务专业。

5.具有组织大型公益活动的能力，能统筹协调各区县、社区、学校、高校等资源，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具备跨部门协调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有效对接民政、教育等部门；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留守儿童关爱模式。

6.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能妥善处理活动中的突发事件，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7.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可追溯，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财务检查和第三方审计监督。

8.具有项目宣传和总结评估能力，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服务数据、典型案例和总结报告，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质量标准：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

5.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物资、交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须随报价提交分项报价表（人员服务费、活动组织费、配套物资费、管理费），分项报价仅作评审报价合理性参考，不构成独立的货物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成交人）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对“（项目名称）_____”进行采购，于2026年　　月　　日通过（采购方式）_____，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_____”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

（2）

（3）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自乙方履行完相应合同义务之日起 XX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_____（请填写）_____电话：_____（请填写）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请填写）_____电话：_____（请填写）_____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双方协商违约金有关事宜。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无。双方可协商约定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工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ZCKJ-2026-CS011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响应有效期为：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第一次磋商响应总报（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小葵花关爱行动”留守儿童志愿帮扶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和技术要求，本表可不填写内容，但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原件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行业划型标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有从事青少年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或公益项目执行经验或服务类项目设计制作。须提供中标（成交）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